

##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總說明

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，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；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據以訂定「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本辦法主要規範民眾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一項檢舉者，於檢舉案件符合一定檢舉之方式，且無不予以獎勵之情形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，對檢舉者之身分及資料保密，並為適當之保護。

本辦法共計九條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列舉得檢舉之未登記工廠樣態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檢舉方式及應具備資料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檢舉人檢舉屬實者，給予獎勵之方式；檢舉案件不予獎勵之情形。（第四條、第五條）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獎勵之方式，並應對檢舉者之身分、檢舉資料為保密及適當之保護。（第六條、第七條）
- 五、依本辦法執行查核及給予獎勵所需之經費支應。（第八條）